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 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51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078,300 份。

2、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标，因此，公司需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59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4,934,1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012,450 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7,012,45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